

# 浪子歸家的另一面

迭更斯(Charles Dickens, 1812-1870)說：“最偉大的小說，是聖經中浪子的故事。”其實，耶穌從沒有說，那是“浪子的比喻”；因為耶穌說那比喻的起因，是法利賽人和文士議論祂：“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”(路一五：2)為了糾正他們不喜歡罪人悔改的錯誤態度，耶穌說了這個比喻；比喻的主角，是那個自義的“良子”，就是法利賽和文士。這故事像一面鏡子，照出他們的真相(路一五：11 - 32)。

當然，這個故事的偉大，是從任何角度看，都能夠看出其精彩；就像是從刺繡的反面，也可以看出其美麗。不過，到底該是正面的圖像，實在是遠為更美好。那就是真長子愛弟的正確行動。

你可能說：我從沒看到聖經講“長子”愛弟。你說的不錯。

因為聖經所講的，全是真“長子”愛弟的故事。

故事講到一位慈愛的父親，有兩個兒子。小兒子愛宴樂，妄用自由；他以為自己名下的家業是“應得”的，就在父親還在的時候，要求分家析產。這表明他看父親像已經死了一樣。父親有特別的容忍，知道這個兒子的心，已經遠離了家，就任憑他去放蕩生活；直到他財盡途窮，淪落到作牧豬奴，只求填飽肚子。這就是罪人違背神的情形。

故事以下的發展，是這樣的：

大兒子在家中，享有父親的愛，和一切的豐富，尊榮有許多奴僕和雇工服事，衣食豐足有餘。不過，他看到父親的笑容減少了，額上的皺紋增加了，雖然有一切的享受，卻是不快樂。這所有的物質豐富，並不能使老人家快樂。家中只不過少了一個人，卻好像是十分的空虛。

他知道，父親不快樂的原因，是失去了他施愛的對象，失去了弟弟的消息。當然，也沒有什麼能使長子快樂。

有一天，他準備了行裝，決定離家。他撇棄了家中一切所有的，也沒帶僕人，單身的去了。他明明知道，此行不能使他獲取利益：如果失敗達不到目標，將永遠失去家中的一切；即使成功了，把弟弟找回來，也要多一個人分取家產。不是嗎？弟弟對於“應得”的家業，看得那麼重，必然會盡力的爭取。但他不顧自己的利益，就那麼決然的去了。

他知道愛“自由”的弟弟，一定離家越遠越好，遠走到天之涯，海之角，免得有人在旁絮叨麻煩。但愛父親，愛弟弟的心，使他不辭勞苦，跋山涉水，到處尋找。

一天過去了，太陽落下，月亮升起。又一個新的日子開始。月亮

圓了又缺；樹葉換了新綠，豐茂，又凋落。他走過許多不同的地區，向許多不同口音的人打聽，卻一次又一次的失望，總沒有弟弟的消息。

他終於想到，弟弟並不曾功成名就，作了富裕的國王，必然是淪落貧窮，給人作苦力去了。為了尋找弟弟，他也就進入傭工和僕人群中，去打探失落弟弟的下落。

苦心人，天不負。果然找到了弟弟。可憐是在當地一個養豬人家，作了牧豬奴。不過，弟弟的聲音依然，面貌卻改變了，蒼老了許多，也瘦了許多，仿佛比他自己更老！當然，衣衫殘破襤褸，幾乎認不出來。原來離開家的弟弟，改變到如此程度。不僅如此，連記憶也喪失了，竟然認不出哥哥，當他是仇敵。

豬群的老闆，不願失去農廉價的勞工，蠱惑弟弟與愛他的哥哥作對，把哥哥殺死了。當他的血流出來的時候，弟弟才忽然醒悟過來，明白遠道來的哥哥，不是要傷害他，是專來尋找他，救贖他。他也記起遙遠的家，傷心悔改，定意要回家見父親。

不過，他飄流在外已經許多年，對於歸家的路完全茫然，怎能夠分辨回家的方向？何況他精力耗盡，軟弱不堪，哪能長途跋涉？他心中痛苦懊悔，不知該怎樣行。這樣徬徨了幾天。就在這時候，他昏亂殺死的哥哥復活了，指引他真理，使他清醒過來，知道是非，並使他有更新的生命，走上歸家的路，回到榮耀豐富中。

這故事中長子，就是神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，與自以為義假冒為善的“良子”迥然不同。祂體會天父的大愛，知道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。祂不自私，只顧自己舒適享受，而敢願捨棄天上的榮華，道成肉身到世上來，甘心受苦受死，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聖經說：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(腓二：5 - 11)

耶穌因為所受死的苦，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，並且稱墮落敗壞悔改的罪人為“弟兄”，也不以為恥。祂是得勝的主，是我們的先鋒，也是看守我們的長兄，“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”(來二：10)。這樣成就了神的救贖計劃，神的名得完全的榮耀。

你可曾聽到天父的聲音：“你的兄弟在哪裏？”今日有誰肯於立即回應，效法基督，體會父心，續寫良子尋弟的故事，引罪人歸家呢？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